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楊漢松先生及鮑麗薇女士；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有能力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提供他們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且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並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長東先生與鮑麗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鮑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鮑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資格要求。

陳長東先生已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七年。憑藉其知識及處理公司財務事務的過往經驗，且擁有處理本集團法律及公司行政事宜的相關經驗，其應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相信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由於陳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尋求且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以委任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所授出豁免為期三年，期內，鮑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於有關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聯交所評估陳先生在鮑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而毋須另行尋求有關豁免。

上述豁免將於鮑女士不再為陳長東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即時撤銷。